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1) 所謂的「清算呈請」狀況更新；

(2) 延遲公佈 2023 年業績

及

(3) 股票臨時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而發出。

所謂「清算呈請」狀況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發布的有關所謂清算公告（「上市公司公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對該公告的聲明。下文所用術語與上市公司公告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意義。

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年報”）進一步資料標題為“廣州正大的集團架構”及“對廣州正大發出之所謂‘清算呈請’”的章節。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的合法權限詳情已在年報中披露。廣州市中院曾於 2011 年 10 月對廣州正大發出類似的清算公告，但該清算公告已於 2021 年 10 月駁回。所謂清算公告是一份新的清算公告，其權限和目的源自於越房私企於 2009 年（距本公告日期約 15 年前）提出的同一訴狀。

本章節旨在提供就對廣州正大（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發出 2023 年的所謂「清算呈請」的最新狀況。本公司確認自 2023 年 8 月中旬發布所謂清算公告以來，該 2023 年所謂「清算呈請」對廣州正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就上市公司公告中就所謂清算公告的聲明仍然切實有效。

倘廣州正大的法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公佈 2023 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其目的（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年度的初步綜合業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得關於 2023 年的所謂清算呈請的新發現，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廣州正大的新證據以及所謂清算公告的不尋常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對廣州正大（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法律及財務狀況的評估尚未得出結論（無損權益）。公司預計有關評估將於 4 月中結束，2023 年業績預計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或之前通過並公佈。

據此，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 2023 年業績的議程順延。

在批准 2023 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確定後，公司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和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9 (1) 條（“第 14.49 條”），本公司須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3 年業績。因此，本公司延遲公佈 2023 年業績將構成違反該規則。

股份臨時暫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9 條，本公司股份（「股份」）須暫停股份交易。在本公司發布 2023 年業績公告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

因此，本公司將要求聯交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點起暫停股份交易，直到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